

##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董事胡新保先生、赵令欢先生、黎建强先生、赵嵩正先生、杨昌伯先生、刘桂良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董事詹纯新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将授予 1231 名激励对象 17,156.8961 万份股票

期权和 17,156.8961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73 号)。

董事詹纯新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故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6 票，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